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許萌順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周金福

000000000000000000

　　吳美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天來文具有限公司、周金福、吳美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周金福、吳美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對相對人天天來文具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周金福、吳美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5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1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相對人天天來文具有限公司於本票上未蓋公司大小章，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故該部分不予准許，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